

阜南县温昂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 1.4 万套家居用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阜南县温昂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阜南县温昂家居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阜南县温昂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套家居用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阜南县温昂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经济开发区鹿城路东侧（安徽高雅家居有限公司厂房 1F）				
主要产品名称	定制类家具、餐桌、洁具、木工艺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定制类家具 3000 套/年、餐桌 2500 套/年、洁具 3000 套/年、木工艺品 55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定制类家具 3000 套/年、餐桌 2500 套/年、洁具 3000 套/年、木工艺品 55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6-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900 万元	环保投资	42 万元	比例	4.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4 号公告；</p> <p>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9 号公告；</p> <p>4、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p>5、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阜南县温昂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套家居用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阜南县温昂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套家居用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南环行审〔2021〕32 号），2021 年 11 月；</p> <p>7、《阜南县温昂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套家居用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1120305），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高雅家居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200	250	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6-9	500	200	250	30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粉尘、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059-2017)表2“木质家具制造、木制品制造”中相应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059-2017)表3中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此标准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059-2017)表4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木质家具制造、木制品制造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上海市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059-2017)中表2和表4	颗粒物	10	0.36	0.5
	非甲烷总烃	15	2.0	2
	二甲苯	5	0.5	0.2

表 1-3 厂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3)	限值含义
上海市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059-2017)中表3	非甲烷总烃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5	55

2、总量控制

①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开发区市政污水官网,送至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NH₃-N纳入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②废气

根据阜阳市出具的废气总量指标控制表,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629t/a、VOCs: 0.318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阜南县温昂家居有限公司位于安徽阜南经开区鹿城路东侧，租赁安徽高雅家居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F 西边闲置区域，租赁建筑面积 2000m²。厂房内部西南角为组装区，组装区东侧为晾干间、喷漆房、打磨房，厂区东北角为木工车间，木工车间西侧为成品仓库和原料仓库，厂区西北角为办公室，办公室南侧为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位于办公室北侧，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厂区中部位置。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项目概况

2021 年 6 月项目通过阜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发改审字[2021]261 号），2021 年 6 月企业委托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阜南县温昂家居年产 1.4 万套家居用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通过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南环行审〔2021〕32 号）。

目前该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投入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要求，阜南县温昂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7 日依据监测方案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为期 2 天的现场监测。根据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阜南县温昂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套家居用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实施进展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时间	内容
1	立项	2021 年 6 月 9 日	阜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发改审字[2021]261 号
2	环评	2021 年 6 月	委托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通过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南环行审〔2021〕32 号）
4	排污登记	2022 年 1 月	登记编号 91341225MA8LJ82X9Q001Y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2 年 4 月	备案编号 341225-2022-009-L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阜南县温昂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套家居用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1.4 万套家居用品的产能。

4、建设内容

项目批建产品方案与实际建成产品方案见表 2-2，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一致性分析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定制类家具	3000 套/年	30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2	餐桌	2500 套/年	25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3	洁具	3000 套/年	30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4	木工艺品	5500 套/年	55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批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安徽高雅家居有限公司厂房 1F（共 3 层）西边区域，租赁建筑面积 2000m ² ，包括生产车间（1650m ² ）和办公室（350m ² ），其中生产车间自北向南布设密闭底漆房 1 个（尺寸 4m*8m*3.5m）、密闭面漆房 2 个（均为尺寸 3.5m*8m*3.5m）、密闭晾干间 1 个（尺寸 6m*8m*3.5m）、密闭打磨房（尺寸 11m*13m*5m）、组装区和密闭木工房（尺寸 10m*11m*5m），建成年产 1.4 万套家居用品的加工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建筑面积 350m ²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厂房仓库区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350m ² ，用于存储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房仓库区东侧，占地面积约为 300m ² ，用于暂存生产好的成品。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存放油漆、稀释剂、固化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开发区供水管网，年用水量约为 486.9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厂内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经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高雅家居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经界南河最终排入谷河。废水排放量 3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依托园区电网，全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开料、木加工粉尘	开料、木加工等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1 除尘效率 99%）收集处理后在密闭木工房内自然沉降。	与环评一致
		喷漆废气	设置密闭的底漆房、面漆房和晾干间，废气经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后送至 1 套“水帘柜+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除尘效率 95%，吸附效率 90%）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打磨废气	打磨房操作时全封闭并设置专门打磨工作台，配套打磨台吸尘柜，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5%）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3）（净化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治理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高雅家居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界南河排入谷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以及隔音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1、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占地面积约 50m ² ； 2、新建一座危废暂存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占地面积约 15m ²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化学品库周边设置室内围堰和导流沟，设置事故监控、报警装置、应急设施、消防设施等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与环评一致	
分区防渗	1、底漆房、面漆房、化学品库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 2、生产车间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 3、危废暂存库按 GB18597-2001 要求防渗。	与环评一致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批建数量 (台/套)	实际建成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1	裁板机	/	3	3	不变
2	地螺	/	3	3	不变
3	吊螺	/	1	1	不变
4	排钻	/	2	2	不变
5	立铣机	/	1	1	不变
6	砂光机	/	10	10	不变
7	底漆房	4m*8m*3.5m	1	1	不变
8	面漆房	3.5m*8m*3.5m	2	2	不变
9	晾干间	6m*8m*3.5m	1	1	不变
10	打磨房	11m*13m*5m	1	1	不变
11	风机	/	3	3	不变

5、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核算日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 (t)	
					12月6日	12月7日
1	密度板	张	10000	33.3	29.97	31.01
2	五金件	kg	3000	10	9.1	9.3
3	PU底漆	kg	2200	7.33	6.57	6.72
4	PU面漆	kg	1420	4.73	4.27	4.45
5	固化剂	kg	1810	6.03	5.43	4.62
6	稀释剂	kg	2260	7.53	6.82	6.94
7	纸箱	平方	30000	100	91	94
8	泡沫	kg	3000	10	9.15	9.46
9	珍珠棉	kg	3000	10	9.14	9.43

本项目厂区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建设项目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水帘柜水池置换水。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营运期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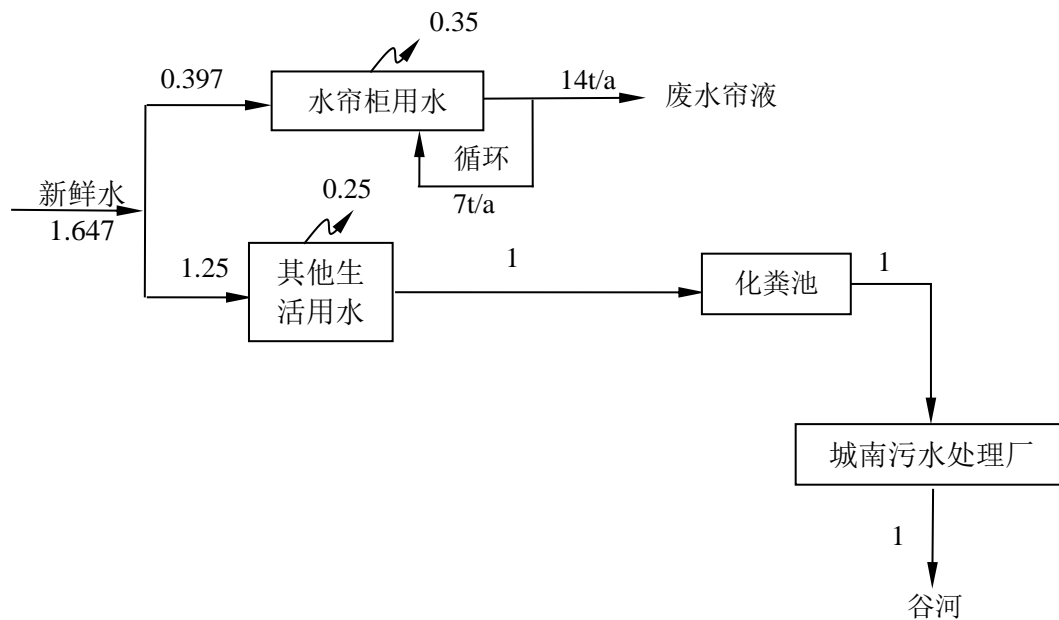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供排水平衡图（单位：m³/d）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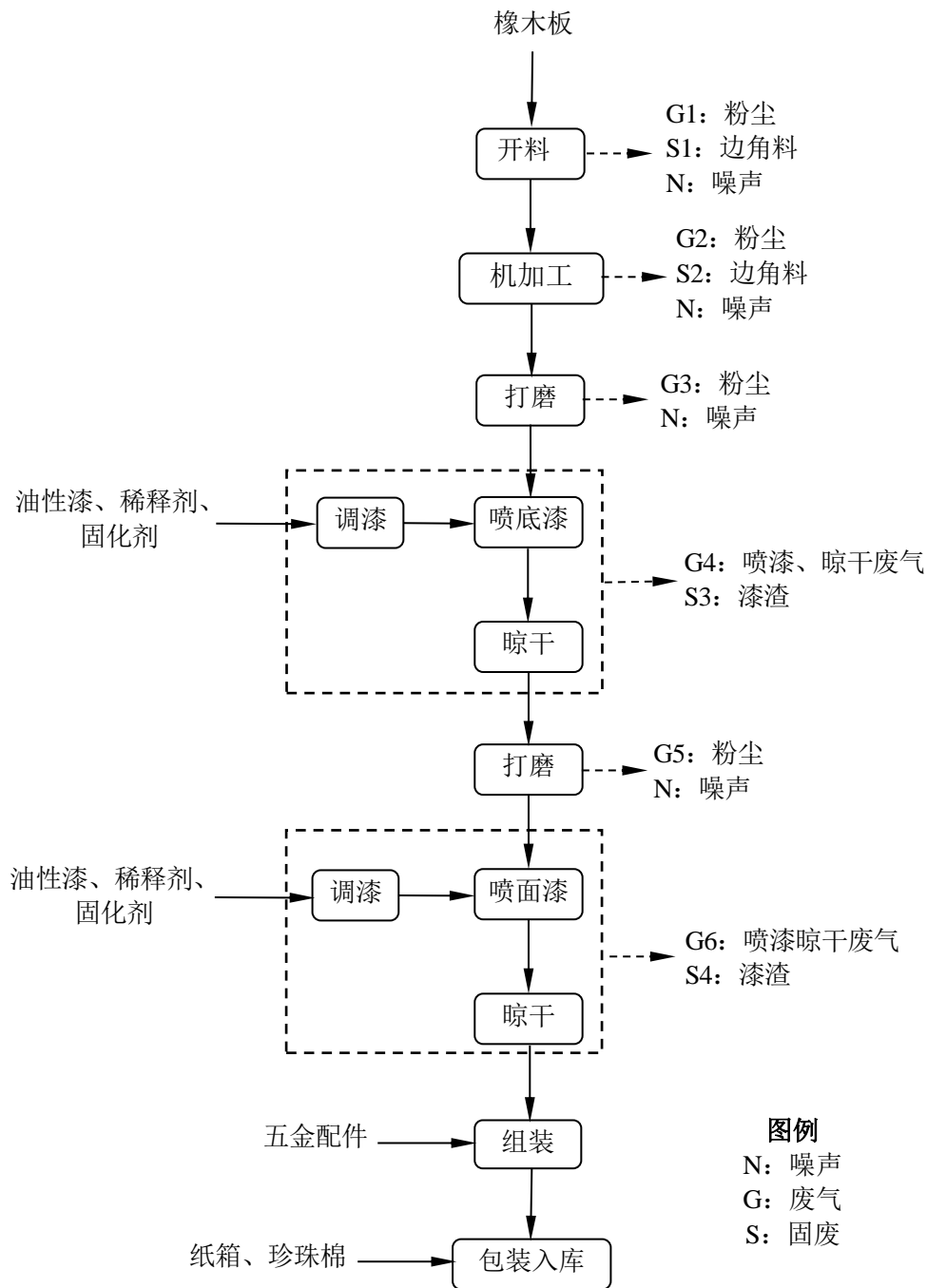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开料

利用裁板机将外购的橡木根据客户需要或图纸要求，进行开料，得到符合尺

寸要求的木料。此工序主要产生粉尘 G1、边角料 S1 及设备噪声 N。

(2) 机加工

经过开料的木料板材根据安装要求，利用排钻机钻孔、立铣机设备加工成所需要的形状。此工序主要产生粉尘 G2、边角料 S2 及设备噪声 N。

(3) 打磨

对机加工完成后的板材利用砂光机将木材表面进行打磨处理，打磨过程在木加工车间内进行。此工序主要产生打磨粉尘 G3 及设备噪声 N。

(4) 喷底漆

底漆调漆：本项目家居用品喷底漆需用到 PU 底漆，PU 底漆、固化剂及稀释剂按一定比例（底漆：固化剂：稀释剂=1:0.5:0.7）简单混合调配后即可形成工作用底漆漆料，用于喷漆工序。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底漆调漆房，由喷漆工人在密闭底漆房工作台上配制底漆料。调漆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本项目调漆废气计入喷底漆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中，不单独计算。

喷底漆、晾干：将需要喷漆的工件送至底漆房，人工使用喷枪对工件进行喷涂，油性底漆涂层厚度为 80um，漆料附着率为 70%。底漆喷涂处理后送至密闭晾干房自然晾干处理。本项目设置底漆房 1 间（单个底漆房尺寸 4m*8m*3.5m），晾干间 1 间（尺寸 6m*8m*3.5m），底漆工序喷漆日均作业 8h、晾干日均作业 24h，年工作 300 天。此工序主要产生喷漆、晾干废气 G4 及漆渣 S3。

(5) 底漆打磨

喷涂底漆完成晾干后，为消除家具表面气泡、毛刺等，使家具表面更光滑，确保后续面漆喷涂质量，需要对家具表面进行打磨。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以局部打磨为主，一般采用砂光机打磨。打磨在专门的封闭式打磨房（与木工打磨共用打磨房）内进行，底漆打磨工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此工序主要产生打磨粉尘 G5 及设备噪声 N。

(6) 喷面漆

面漆调漆：本项目家居用品喷面漆需用到 PU 面漆。PU 面漆、固化剂及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面漆：固化剂：稀释剂=1:0.5:0.5）简单混合调配后即可形成工作用面漆漆料，用于喷漆工序。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面漆调漆房，由喷漆工人在面漆房工作台上配制工作漆料。调漆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本项目调漆废气计

入喷面漆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中，不单独计算。

喷面漆、晾干：打磨后的板材送入面漆房，油性面漆涂层厚度为 50 μ m。喷面漆前需先检查产品是否属于良品，产品表面是否光滑，表面灰尘和附着物须清理干净，喷漆为人工手持喷枪对样品表面进行喷涂，面漆喷涂处理后送至密闭晾干房自然晾干处理。本项目设置面漆房 2 间（单个面漆房尺寸 3.5m*8m*3.5m），面漆工序喷漆日均作业 8h、晾干日均作业 8h，年工作 300 天。此工序主要产生喷漆、晾干废气 G6 及漆渣 S4。

喷漆清洗：每次喷漆结束后，油性漆喷漆使用稀释剂作为清洗剂对枪身进行清洗，具体清洗方式为在漆罐内加入清洗剂，将漆罐安装好后，把喷枪工作状态调节为非雾化，然后将喷枪对准容器桶内进行喷射，直至喷枪内漆道清洗干净。由于调漆、洗枪操作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且调漆、洗枪时间短，喷漆房风机及净化装置仍处于滞后运行阶段，因此本次评价将调漆、喷枪清洗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归入喷底漆废气和喷面漆废气。稀释剂清洗喷枪产生的废稀释剂作为油性漆调漆原料使用。

(7) 组装

将油漆干燥好的各个木工部件利用五金等配件进行组装。

(8) 包装入库

装配好的产品再次检查产品是否存在尺寸、安装、油漆的问题，检验合格的用纸箱、珍珠棉等包装材料包装入库。

结论：生产工艺未发生调整，与环评一致。

7、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比环评得知，本项目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1）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木工车间开料、木加工、打磨等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木工粉尘经收集处理后在密闭木工房内自然沉降。底漆打磨粉尘由打磨台的集尘系统对粉尘进行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非甲烷总烃：底漆房和面漆房废气经引风机抽引，引入 1 套水帘柜+过滤棉漆雾处理后经管道与晾干间废气合并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后，尾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059-2017）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4 中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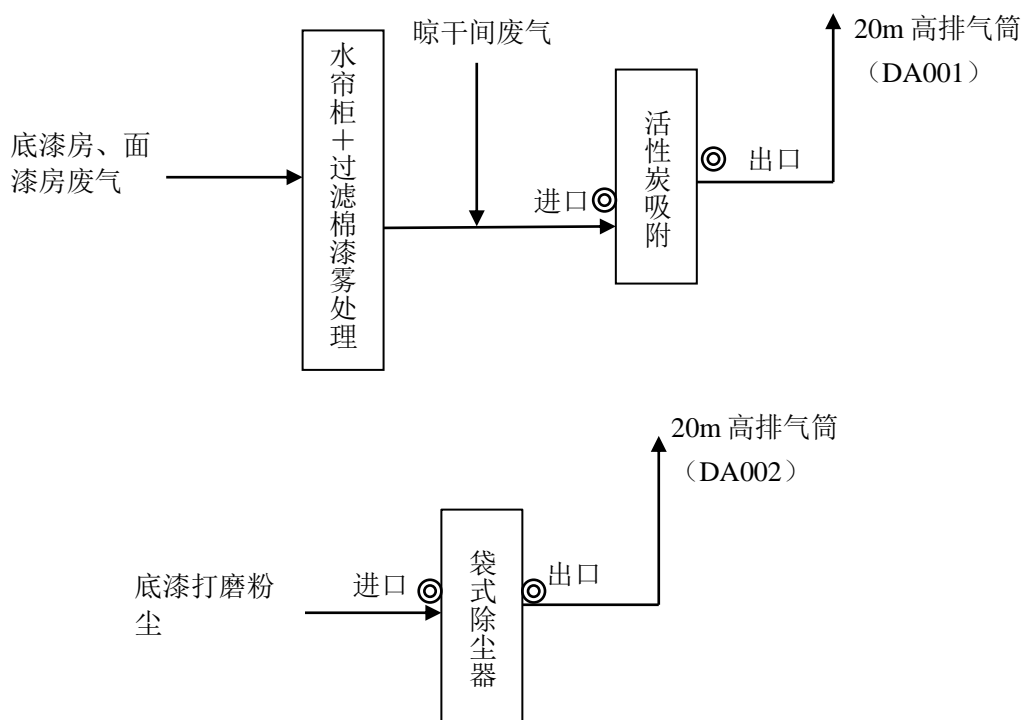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1 废气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两级活性炭吸附 1#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两级活性炭吸附 2#进口		
	两级活性炭吸附 3#进口		
	两级活性炭吸附出口		
DA002	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出口		

表 3-2 废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厂界	上风向厂界布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厂界按伞形布点原则，布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连续 2 天	测点高度大于 1.5m，在全厂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记录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
厂内	生产车间外			

(3)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图 3-2 开料车间除尘设施



图 3-3 打磨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晒干房负压集气



水帘柜+过滤
棉漆雾处理



图 3-4 晾干车间、喷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2、废水

(1)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3-3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BOD ₅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3、噪声

(1)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以及隔音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 根据厂界周边情况，沿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噪声监测频次为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 3-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4、固体废物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开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原料拆包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材粉尘、树脂尘；喷漆产生的废油性漆、稀释剂和固化剂桶、水帘柜漆渣、水帘废液、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等。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树脂尘、漆渣、水帘废液、废活性炭收集于厂房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企业已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表 3-5 固废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办公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2	边角料	开料、机加工、打磨	一般固废	/	集中收集后外售	是
3	布袋除尘器木粉尘	布袋除尘	一般固废	/		是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		是
5	废油性漆、稀释剂和固化剂桶	喷漆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桶装或袋装收集于危废暂存库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是
6	布袋除尘器树脂尘	底漆打磨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是
7	水帘废液	废气净化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是
8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是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是



图 3-5 危废暂存库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40 万元，占 4%，实际建设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 4.6%，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与环评报告要求对比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	环保验收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1	开料、木加工粉尘	开料、木加工等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密闭木工房内自然沉降。	开料、木加工等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密闭木工房内自然沉降。	5
2	废气	设置密闭的底漆房、面漆房和晾干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送至 1 套“水帘柜+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设置密闭的底漆房、面漆房和晾干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送至 1 套“水帘柜+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0
3		打磨房操作时全封闭并设置专门打磨工作台，配套打磨台吸尘柜，对粉尘进行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打磨房操作时全封闭并设置专门打磨工作台，配套打磨台吸尘柜，对粉尘进行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2
4	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依托安徽高雅家居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依托安徽高雅家居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1
5	噪声	设备减振、消声器、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设备减振、消声器、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0.5
4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占地面积约 50m ²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占地面积约 50m ²	1
		新建一座危废暂存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占地面积约 15m ²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一座危废暂存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占地面积约 15m ²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5	其他	各污染物排放口/暂存点规范化设置，张贴环保图形标识。配备消防器材。		0.5
合计				42

***注：实际环保投资由建设单位提供。**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等，各项审批手续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一阶段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结论：

阜南县温昂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套家居用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大气、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根据预测结果，拟建项目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均较小。

根据相关评价结果，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报告认为项目内容可行。

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南环行审【2021】(32) 号文对《阜南县温昂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套家居用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相关要求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位于安徽阜南经开区鹿城路东侧，租赁总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投资总额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依托租赁厂房，设置密闭的底漆房、面漆房、晾干间、打磨房、木工车间等生产区域，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相关辅助、储运、公用和环保工程。

三、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取雨污分流措施，强化节水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经开区污水管网；外排废水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和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2、加强生产车间、物料储存废气收集处理，优化污染物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的涂料须符合《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中的要求。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等工序要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进行密闭的，要采取局部

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放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运营期开料、木加工工序在封闭的生产车间进行，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内,进行自然沉降;喷漆工艺废气经负压收集至水帘柜+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打磨工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 排放;废气排放需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059-2017)。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转移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5、经常开展各类风险排查管控工作，做好环境安全管理,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实行分区防渗，防渗系数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根据《报告表》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在项目建设“三同时”认真落实。

6、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控制在你公司许可排放量以内。

7、落实《报告表》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保留和新建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阜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阜阳市阜南县阜南经济开发区鹿城路东侧 (安徽高雅家居有限公司厂房 1F)
采样日期	2021.12.6-12.7	分析日期	2021.12.6-12.30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有效期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22.7.22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PGJC-IE-099	2022.1.28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GJC-IE-004	2022.7.22
生化培养箱	SHP-100	PGJC-IE-013	2022.7.2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PGJC-IE-007	2023.7.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055	2022.7.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PGJC-IE-050、051	2022.7.2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PGJC-IE-110、111	2022.9.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PGJC-IE-041	2022.7.2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PGJC-IE-026	2022.7.22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PGJC-IE-015	2022.7.22

2、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和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10μ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表六

验收监测方案: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本次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通过收集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详见附件），检查主要环保设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并正常运行，以判断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

2、验收监测内容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两级活性炭吸附 1#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两级活性炭吸附 2#进口		
	两级活性炭吸附 3#进口		
	两级活性炭吸附出口		
DA002	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出口		

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具体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厂界	上风向厂界布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厂界按伞形布点原则，布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连续 2 天	测点高度大于 1.5m，在全厂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记录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
厂内	喷漆晾干车间下风向窗			

2.3 废水监测

具体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见下表。

表 6-3 废水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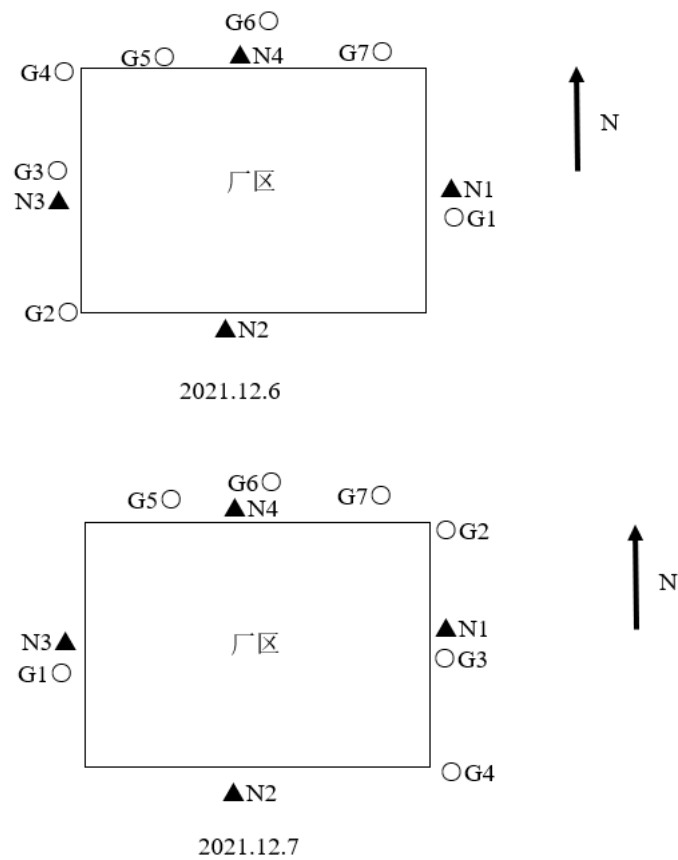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BOD ₅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2.4 噪声监测

根据工程地理位置情况及项目的分布情况，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均布置 1 个监测点，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 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推荐的工况记录方法, 采取产品产量核算法记录本项目监测期间工况。

(2) 监测期间工况

2021年12月6~7日,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阜南县温昂家居有限公司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阜南县温昂家居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80~82%,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核算产生量 (t/d)	生产工况范围	验收期间产量 (t)	
					12月6日	12月7日
产品	定制类家具	3000	10	80%~82%	8	8.2
	餐桌	2500	8.3		6.6	6.8
	洁具	3000	10		8.1	8
	木工艺品	5500	18.3		14.8	14.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排气 筒 高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两级活性炭吸 附 1#进口	/	2021.12.6	颗粒物	第一次	<20	<0.147
				第二次	<20	<0.162
				第三次	<20	<0.154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4.46	3.28×10 ⁻²
				第二次	4.74	3.83×10 ⁻²
				第三次	5.38	4.15×10 ⁻²
			二甲苯	第一次	2.38	1.75×10 ⁻²
				第二次	2.42	1.96×10 ⁻²
				第三次	2.48	1.92×10 ⁻²
		2021.12.7	颗粒物	第一次	<20	<0.160
				第二次	<20	<0.152
				第三次	<20	<0.157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4.76	3.80×10 ⁻²
				第二次	5.49	4.17×10 ⁻²
				第三次	4.54	3.56×10 ⁻²
二甲苯	第一次	2.33	1.86×10 ⁻²			
	第二次	2.30	1.75×10 ⁻²			

				第三次	2.48	1.94×10 ⁻²
两级活性炭吸 附 2#进口	/	2021.12.6	颗粒物	第一次	1424	10.6
				第二次	1528	12.2
				第三次	1365	10.2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33.9	0.253
				第二次	34.2	0.272
				第三次	33.0	0.246
			二甲苯	第一次	20.5	0.153
				第二次	20.4	0.162
				第三次	18.9	0.141
		2021.12.7	颗粒物	第一次	1728	12.67
				第二次	1425	11.14
				第三次	1566	12.64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38.4	0.281
				第二次	37.2	0.291
				第三次	38.0	0.307
			二甲苯	第一次	20.1	0.147
				第二次	20.0	0.156
				第三次	20.1	0.162

检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两级活性炭吸 附 3#进口	/	2021.12.6	颗粒物	第一次	67.1	0.372
				第二次	71.6	0.433
				第三次	80.9	0.461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5.72	3.17×10 ⁻²
				第二次	4.47	2.70×10 ⁻²
				第三次	4.92	2.80×10 ⁻²
			二甲苯	第一次	2.58	1.43×10 ⁻²
				第二次	2.52	1.52×10 ⁻²
				第三次	2.69	1.53×10 ⁻²
		2021.12.7	颗粒物	第一次	66.0	0.354
				第二次	85.5	0.443
				第三次	86.9	0.496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4.65	2.49×10 ⁻²
				第二次	5.62	2.91×10 ⁻²
				第三次	5.08	2.90×10 ⁻²
			二甲苯	第一次	2.50	1.34×10 ⁻²
				第二次	2.49	1.29×10 ⁻²
				第三次	2.49	1.42×10 ⁻²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两级活性炭吸附出口	15	2021.12.6	颗粒物	第一次	4.4	0.104
				第二次	3.4	8.32×10 ⁻²
				第三次	5.0	0.1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79	0.113
				第二次	4.95	0.121
				第三次	5.12	0.119
			二甲苯	第一次	2.15	5.09×10 ⁻²
				第二次	2.05	5.01×10 ⁻²
				第三次	1.73	4.01×10 ⁻²
		2021.12.7	颗粒物	第一次	4.3	0.107
				第二次	3.9	9.20×10 ⁻²
				第三次	5.3	0.1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17	0.103
				第二次	4.78	0.113
				第三次	4.87	0.114
			二甲苯	第一次	2.14	5.31×10 ⁻²
				第二次	2.19	5.17×10 ⁻²
				第三次	1.99	4.64×10 ⁻²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布袋除尘器进口	/	2021.12.6	颗粒物	第一次	5047	60.4
				第二次	5335	61.2
				第三次	4883	59.4
		2021.12.7	颗粒物	第一次	5224	62.7
				第二次	5126	58.7
				第三次	5407	60.3
布袋除尘器出口	15	2021.12.6	颗粒物	第一次	3.7	5.11×10 ⁻²
				第二次	3.4	4.55×10 ⁻²
				第三次	2.2	3.04×10 ⁻²
		2021.12.7	颗粒物	第一次	2.8	3.93×10 ⁻²
				第二次	3.8	5.16×10 ⁻²
				第三次	3.0	4.13×10 ⁻²

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颗粒物进口监测浓度 20-1728mg/m³，监测速率 0.147~12.67kg/h，出口监测浓度 3.4~5.3mg/m³，监测速率 0.0832~0.124kg/h；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非甲烷总烃进口监测浓度 4.46~38.4mg/m³，监测速率 0.0249~0.307kg/h，出口监测浓度 0.103~0.121mg/m³，监测速率 0.103~0.121kg/h；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二甲苯进口监测浓度 2.3~20.1mg/m³，监测速率 58.7~62.7kg/h，出口监测浓度 1.73~2.19mg/m³，监测速率 0.0401~0.0531kg/h；布袋除尘器颗粒物进口监测浓度 4883-5407mg/m³，监测速率 0.147~12.67kg/h，出口监测浓度 2.2~3.8mg/m³，监测速率 0.0304~0.0516kg/h。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两天监测结果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059-2017）中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 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5mg/m³，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5mg/m³）。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12.6	14:03~15:03	10.8	102.0	2.1	东风	多云
	15:26~16:26	8.5	102.1	2.3	东风	多云
	16:51~17:51	6.3	102.2	2.4	东风	多云
2021.12.7	14:21~15:21	14.1	101.9	2.1	西风	多云
	15:46~16:46	13.3	102.0	2.2	西风	多云
	17:12~18:12	10.7	102.1	2.3	西风	多云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2021.12.6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175	1.05	0.0568
		第二次	0.172	1.06	0.0283
		第三次	0.168	1.04	0.0571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208	1.24	ND
		第二次	0.202	1.29	ND
		第三次	0.205	1.21	ND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200	1.09	ND
		第二次	0.207	1.20	ND
		第三次	0.205	1.20	ND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223	1.35	ND
		第二次	0.213	1.26	ND
		第三次	0.232	1.28	ND
2021.12.7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170	1.08	0.0606
		第二次	0.178	1.08	0.0299
		第三次	0.182	1.01	ND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218	1.25	ND
		第二次	0.212	1.39	ND
		第三次	0.223	1.26	ND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215	1.24	ND
		第二次	0.208	1.31	ND
		第三次	0.212	1.34	ND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222	1.23	ND
		第二次	0.207	1.20	ND
		第三次	0.228	1.20	ND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12.6	喷漆晾干车间下方向窗 G5	第一次	1.17
		第二次	1.23
		第三次	1.34
	喷漆晾干车间下方向窗 G6	第一次	1.30
		第二次	1.45
		第三次	1.23
	喷漆晾干车间下方向窗 G7	第一次	1.32
		第二次	1.27
		第三次	1.26
2021.12.7	喷漆晾干车间下方向窗 G5	第一次	1.30
		第二次	1.25
		第三次	1.38
	喷漆晾干车间下方向窗 G6	第一次	1.25
		第二次	1.51

	喷漆晾干车间下方向窗G7	第三次	1.29
		第一次	1.19
		第二次	1.31
		第三次	1.31

“ND”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

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监测浓度 0.168~0.232mg/m³，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 1.01~1.39 mg/m³，二甲苯监测浓度<0.0606mg/m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059-2017）中表 4 中相关标准（即颗粒物≤0.5mg/m³，非甲烷总烃≤2.0mg/m³，二甲苯≤0.2mg/m³）。厂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 1.17~1.51 mg/m³，上海市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059-2017）中表 3 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5mg/m³）。

3、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密码样(个)	合格率(%)
氨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	/	1	100	2	100

表 7-7 废水检测概况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1.12.6				2021.12.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7.3	7.4	7.5	7.4	7.4	7.5	7.6	7.4
化学需氧量 (mg/L)	165	184	134	192	125	153	178	1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7	79.5	49.5	84.9	53.5	62.2	78.4	68.4
氨氮 (mg/L)	27.1	25.9	28.8	23.5	29.1	26.7	27.7	24.9
悬浮物 (mg/L)	29	48	31	44	33	40	36	46

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平均值为 7.44，COD 平均监测浓度为 161.88mg/L，BOD₅ 平均监测浓度为 68.51mg/L，SS 平均监测浓度为 38.38 mg/L，NH₃-N 平均监测浓度为 26.71 mg/L。厂区污水总排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 $6.0 \leq \text{pH} \leq 9.0$ ， $\text{COD} \leq 500 \text{mg/L}$ ， $\text{BOD}_5 \leq 200 \text{mg/L}$ ， $\text{SS} \leq 250 \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30 \text{mg/L}$ ）。

3、噪声监测结果及工况：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21.12.6	N ₁ 东厂界	61
	N ₂ 南厂界	64
	N ₃ 西厂界	63
	N ₄ 北厂界	60
2021.12.7	N ₁ 东厂界	60
	N ₂ 南厂界	63
	N ₃ 西厂界	64
	N ₄ 北厂界	62

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 60~64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5 dB (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阜南县温昂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套家居用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工程建设内容

对比环评报告可知，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3、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80~82%，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4、废气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颗粒物进口监测浓度 20-1728mg/m³，监测速率 0.147~12.67kg/h，出口监测浓度 3.4~5.3mg/m³，监测速率 0.0832~0.124kg/h；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非甲烷总烃进口监测浓度 4.46~38.4mg/m³，监测速率 0.0249~0.307kg/h，出口监测浓度 0.103~0.121mg/m³，监测速率 0.103~0.121kg/h；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二甲苯进口监测浓度 2.3~20.1mg/m³，监测速率 58.7~62.7kg/h，出口监测浓度 1.73~2.19mg/m³，监测速率 0.0401~0.0531kg/h；布袋除尘器颗粒物进口监测浓度 4883-5407mg/m³，监测速率 0.147~12.67kg/h，出口监测浓度 2.2~3.8mg/m³，监测速率 0.0304~0.0516kg/h。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两天监测结果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059-2017) 中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 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5mg/m³，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5mg/m³）。

(2)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监测浓度 0.168~0.232mg/m³，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 1.01~1.39 mg/m³，二甲苯监测浓度<0.0606mg/m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059-2017) 中表 4 中相关标准（即颗粒物≤0.5mg/m³，非甲烷总烃≤2.0mg/m³，二甲苯≤0.2mg/m³）。厂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 1.17~1.51 mg/m³，上海市地方标准《家具制

造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059-2017)中表3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5\text{mg}/\text{m}^3$)。

5、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平均值为 7.44, COD 平均监测浓度为 161.88mg/L, BOD₅ 平均监测浓度为 68.51mg/L, SS 平均监测浓度为 38.38 mg/L, NH₃-N 平均监测浓度为 26.71 mg/L。厂区污水总排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 $6.0 \leq \text{pH} \leq 9.0$, $\text{COD} \leq 500\text{mg}/\text{L}$, $\text{BOD}_5 \leq 200\text{mg}/\text{L}$, $\text{SS} \leq 250 \text{mg}/\text{L}$, $\text{NH}_3\text{-N} \leq 30 \text{mg}/\text{L}$)。

6、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 60~64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5 dB (A))。

7、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树脂尘、漆渣、水帘废液、废活性炭收集于厂房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

8、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建筑物。

9、验收监测结论

综上所述:阜南县温昂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套家居用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未发生变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9、建议

- 1、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企业应加强环保档案管理,认真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培训,增强企业员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阜南县温昂家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4 万套家居用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41225-04-01-880862		建设地点	阜南县阜南经济开发区鹿城路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家具制造业—36、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5° 36' 45.558" 纬度 32° 39' 45.439"			
	设计生产能力	定制类家具 3000 套/年、餐桌 2500 套/年、洁具 3000 套/年、木工艺品 55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定制类家具 3000 套/年、餐桌 2500 套/年、洁具 3000 套/年、木工艺品 5500 套/年		环评单位	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南环行审 2021（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登记管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225MA8LJ82X9Q001Y			
	验收单位	阜南县温昂家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4.6%			
	废气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7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阜南县温昂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25MA8LJ82X9Q	验收时间	2021.12.6-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阜南县温昂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套家居用品加工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 年 3 月 10 日,阜南县温昂家居有限公司在阜南县主持召开了阜南县温昂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套家居用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 2 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建设内容及“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形成意见如下:

一、阜南县温昂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套家居用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框架完整,符合技术指南要求,建议落实以下整改措施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企业应落实如下要求及整改措施: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工作,完善标牌标识,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记录。

三、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如下内容:

- 1、补充监测采样照片和总量符合性分析。
- 2、细化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核实环保投资;
- 3、规范图表及附件。

专家组:  

2022 年 3 月 10 日

阜南县温昂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套家居用品加工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阜南县温昂家居有限公司根据《阜南县温昂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套家居用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阜南经开区鹿城路东侧，租赁安徽高雅家居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F 西边闲置区域，租赁建筑面积 2000m²。厂房内部西南角为组装区，组装区东侧为晾干间、喷漆房、打磨房，厂区东北角为木工车间，木工车间西侧为成品仓库和原料仓库，厂区西北角为办公室，办公室南侧为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位于办公室北侧，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厂区中部位置。目前该项目一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投入运行，环评批建生产规模为年产 1.4 万套家居用品加工及生产。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相应的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及公用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6 月项目通过阜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发改审字[2021]261 号），2021 年 6 月企业委托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阜南县温昂家居年产 1.4 万套家居用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通过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南环行审（2021）32 号），项目已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41225MA8LJ82X9Q001Y），2022 年 4 月 6 日通过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41225-2022-009-L）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9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42 万元，占 4.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阜南县温昂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4万套家居用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1.4万套家居用品的产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比环评得知，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高雅家居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经界南河排入谷河。

（二）废气

开料、木加工等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1 除尘效率99%）收集处理后在密闭木工房内自然沉降。设置密闭的底漆房、面漆房和晾干间，废气经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5%）后送至1套“水帘柜+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除尘效率95%，吸附效率90%）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房操作时全封闭并设置专门打磨工作台，配套打磨台吸尘柜，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95%）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TA003）（净化效率99%）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以及隔音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开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原料拆包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

集的木材粉尘、树脂尘；喷漆产生的废油性漆、稀释剂和固化剂桶、水帘柜漆渣、水帘废液、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等。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树脂尘、漆渣、水帘废液、废活性炭收集于厂房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企业已与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 $6.0 \leq \text{pH} \leq 9.0$ ， $\text{COD} \leq 500 \text{mg/L}$ ， $\text{BOD}_5 \leq 200 \text{mg/L}$ ， $\text{SS} \leq 250 \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30 \text{mg/L}$ ）。

2、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两天监测结果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059-2017）中表2中特别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5mg/m^3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5mg/m^3 ）。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059-2017）中表4中相关标准（即颗粒物 $\leq 0.5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2.0 \text{mg/m}^3$ ，二甲苯 $\leq 0.2 \text{mg/m}^3$ ）。

（3）厂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059-2017）中表3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5 \text{mg/m}^3$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 $60 \sim 64 \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5 \text{dB}(\text{A})$ ）。

五、验收结论

阜南县温昂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4万套家居用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未发生变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企业应加强环保档案管理，认真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培训，增强企业员工环保意识；
- 3、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会议的有阜南县温昂家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2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名单附后）。

阜南县温昂家居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